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集团”）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14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公司拟在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择机出售江苏银行股份。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八菱集团在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择机出售其所持有的 1450 万股江苏银行股份，出售后的所得资金用于参股投资的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及控股投资的江苏盐城北龙港光伏二期项目建设。。

八菱集团出售江苏银行股份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 115.44 亿股。八菱集团本次拟出售股份为公司账户持有的江苏银行 1450 万股股份，约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 0.13%。公司持有的该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出售后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江苏银行股份能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但由于二级市场中股价波动性大，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出售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份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